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3號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　　告　廖家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六六二號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前有損害賠償事件，經鈞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3項載明：「如上訴人（即本件原告）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1項所示建物，第1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即本件被告），並於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1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

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原告已依系爭和解筆錄內容，於107年8月31日前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號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完畢，並檢送現場相片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在案，但被告一再以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乃對之提起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於該案審理中撤回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79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遂變更聲明，僅請求確認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不存在，並獲勝訴判決，被告對之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惟因被告復持已不存之同一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爰依法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系爭和解筆錄履行，並據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7萬3,352元與執行費用（繫屬於執行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79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為此向本院對被告提起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於該案審理中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079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遂變更聲明，僅請求確認上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不存在，並獲勝訴判決，被告對之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於臺灣高等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9頁 至第11頁），以及被告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9頁背面至第161頁）。嗣被告復於111年9月12日持同一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請求原告履行系爭和解筆錄協議，再次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6萬7,248元(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之損害賠償額)與執行費用（繫屬於執行

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原告則以系爭和解筆錄所示債權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確認該債權不存在為由，向本院提起本件112年度桃簡字第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系爭執行事件所持之相同系爭和解筆錄之執行名義已不存在，該法律關係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確認系爭和解筆錄債權不存在，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乙節，業如前所述，是本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和解筆錄所示之債權是否業已不存在，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審理結果為據，為免裁判兩歧，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